

香港國民教育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沿用「基礎教育課程指引」及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」提出的建議，於第一(小一至小三)及第二(小四至小六)學習階段，安排約19%課時、第三(中一至中三學習階段安排約8%課時，及於第四(中四至中六)學習階段安排約5%課時，進行德育及公民教育。範疇包括：

個人層面

- 健康生活教育範疇(養成積極的人生態度，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)
- 性教育範疇(擁有正確性知識和性觀念，懂得保護自己和尊重他人)
- 禁毒及相關教育範疇(堅決抗拒接觸危害精神毒品)

身份認同建立

- 家庭、社群及社會層面(積極擔當作為家庭、社群及社會成員的角色和責任)
- 國民身份層面(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的認同)
- 世界公民層面(擁有國際視野，關心世界各處人民的福祉)

學校可參照「新修訂德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：自我檢視工具」，自私檢視校內相關課程均涵蓋面，作為了解學校課程，能否達至全面培育學生各方面的技能和價值觀的目的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區政府網站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4-key-tasks/moral-civic/revised-MCE-framework2008.html>